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8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」實施辦法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24日府體全字第11501093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實施計畫資訊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網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，請逕至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29 12:58:3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